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委托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恒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曾石

项　目　负　责　人： 张龙玲

报　告　编　写　人： 吴露露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电话：/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1 号楼

编制单位：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13 号新城总部大厦 A 座 60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郑恒萍</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龙玲</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6">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 20 号芯浦科创中心</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25-58181706</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0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起于东方红河，止于丰字河段。</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五十一、水利”中“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名称</td><td colspan="6">《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6">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表审批部门</td><td>南京市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 colspan="2">宁环(浦)建〔2023〕38 号</td><td>时间</td><td>2023.8.23</td></tr>
<tr><td>项目立项部门</td><td>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 colspan="2">浦行审投字[2023]51 号</td><td>时间</td><td>2023.4.23</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南京市第二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况（万元）</td><td colspan="2">2946.92</td><td colspan="2">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6.33</td><td>比例　0.2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2946.29</td><td colspan="2">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6.33</td><td>比例　0.21%</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起于东方红河，止于丰字河段，河道整治长度约 748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挖整治、暗涵清淤、生态缓冲带及绿化工程。</td><td>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6 月 14 日</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镇北河整治范围为东方红河至丰子河，包括河道疏浚拓宽 660m，暗涵清淤 68m 及丰子河衔接段 20m，总长度为 748m，工程内容包括：清基清杂、拓挖疏浚、岸坡整治等。</td><td>完工日期</td><td>2025 年 3 月 2 日</td></tr>
</table>

建设项目简述	本工程为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河道全长约 748m。本次拟实施河道拓挖整治、暗涵清淤、生态缓冲带及绿化等工程。本次工程主要任务是对东方红河至凤滁路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凤滁路至浦滨路段进行河道开挖，对岸坡进行防护，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沿线河道水环境。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立项批文，文号：浦行审投字〔2023〕51 号，2023 年 7 月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宁环(浦)建〔2023〕38 号，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工程建成后，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①康华路的三个雨水排口位于镇北河北侧，未接通至镇北河河道，道路雨水无法排除，造成路面积淹；为保障路面排水通畅，新建排水管、检查井、出水口和浆砌石护坡；②江北新区在康华路跨丰子河桥梁下进行人行步道施工，人行步道临河一侧混凝土挡墙占据了仿木桩位置；南侧有管径 600 的次高压燃气管道，仿木桩位置在燃气管道 5 米以内，产权单位禁止 5 米内打桩施工，经现场勘察后发现无法进行仿木桩施工，决定取消仿木桩施工；③为防止桩间水土流失对周边地铁结构造成影响，浦滨路西侧位于地铁 11 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灌注桩桩间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止水处理，桩长 8.8m，直径 600mm，共 33 根。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过程如下：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立项批文浦行审投字〔2023〕51 号；2023 年 8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浦)建〔2023〕38 号；2024 年 6 月 14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5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程建设；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据此，在项目完工后我单位组成验收调查小组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现场核查无误后。我公司人员在此基础上，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通过对现场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调查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为：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施工范围内及河道两侧 20 m 范围内的区域；
2、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工程范围，主要为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处置和排放情况、运营期的水质净化情况；
3、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 200m 范围内受影响的敏感点；
4、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工程范围内；
5、固体废物调查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内。</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依据环评文件，确定本工程环境影响调查因子，具体见表 2-1。

表 2-1 调查因子一览表

<table>
<tr><td>时段
环境影响</td><td>施工期</td><td>营运期</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临时用地生态恢复状况及已采取措施，水土流失、占地情况</td></tr>
<tr><td>环境空气</td><td>TSP、SO_2、NO_X</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建筑垃圾、生活垃圾</td><td>/</td></tr>
<tr><td>水环境</td><td>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td><td>/</td></tr>
</table>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根据现场调查，原环评中敏感目标“规划教育用地 2、规划居民区”现为三乐厂区，三乐厂区不属于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影响目标统计情况一览表见表 2-2。</td></tr>
</table>

表 2-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统计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名称	方位	距离(m)	受影响因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受影响因素	
正荣润棠府	S	32	大气环境、声环境	正荣润棠府	S	32	大气环境、声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中建国熙台	W	78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中建国熙台	W	78	大气环境、声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江佑铂庭	NW	130	大气环境、声环境	江佑铂庭	NW	130	大气环境、声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江佑铂庭幼儿园	NW	182	大气环境、声环境	江佑铂庭幼儿园	NW	182	大气环境、声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保利阅云台	SE	83	大气环境、声环境	保利阅云台	SE	83	大气环境、声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规划教育用地 1	S	5	大气环境、声环境	规划教育用地 1	S	5	大气环境、声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规划教育用地 2	N	50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三乐厂区	N	50	/	三乐厂区不属于敏感目标
规划居民区	N	50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三乐厂区	N	50	/	
镇北河	/	/	水环境	镇北河	/	/	水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东方红河	W	临	水环境	东方红河	W	临	水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丰字河	E	临	水环境	丰字河	E	临	水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植被、野生动物等	/	/	生态环境	植被、野生动物等	/	/	生态环境	验收与环评一致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污染的特征，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环境影响报告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生态环境影响将重点调查：工程占地及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工程是否已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工程对城市景观有无产生不良影响；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对周边生态敏感区是否有不良影响。 声环境影响调查重点：施工期声环境调查：通过走访了解工程施工期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环境空气影响将重点调查：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地表水影响调查重点：施工期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调查环境调查影响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固体废物调查重点：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落实环评的各项要求。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验收标准，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已修订重新颁布的标准采用新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本工程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具体标准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功能区区划》，镇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IV 类水体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30	
BOD_5	6.0	
NH_3-N	1.5	
TP	0.3	
TN	1.5	
石油类	0.5	
SS	60	SL63-9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底泥质量标准

项目施工清淤产生的淤泥， 自然干化后密闭车运送至指定弃土场。河道底泥根据实际用途，作耕地 、园地 、牧草地等用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相应标准，作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第二类用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河道清淤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_{10}		0.08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甲氨		0.08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2、污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人员均租用当地民房用于居住；施工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珠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水质标准（其中 SS 等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1	pH	6~9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20
5	BOD_5 (mg/L)	≤15
6	氨氮(mg/L)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8	溶解氧(mg/L)	≥1.0
9	总大肠菌群(个/L)	≤3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00	≤30
SS	≤400	≤250	≤10
NH_3-N	≤45	≤30	≤1.5
TP	≤8	≤5	≤0.3
TN	≤70	≤40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贮存标准

生活、施工垃圾和淤泥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评价标准采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推荐的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水土流失评价标准

级别	侵蚀模数〔t/(km²·a)〕
I 微度侵蚀(无明显侵蚀)	<50
II轻度侵蚀	500～2500
III中度侵蚀	2500～5000
IV 强度侵蚀	5000～8000
V 极强度侵蚀	8000～15000
VI 剧烈侵蚀	>1500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起于东方红河，止于丰字河段，具体见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河道全长约 748m。本次拟实施河道拓挖整治、暗涵清淤、生态缓冲带及绿化等工程。本次工程主要任务是对东方红河至凤滁路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凤滁路至浦滨路段进行河道开挖，对岸坡进行防护，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沿线河道水环境。本工程平面布置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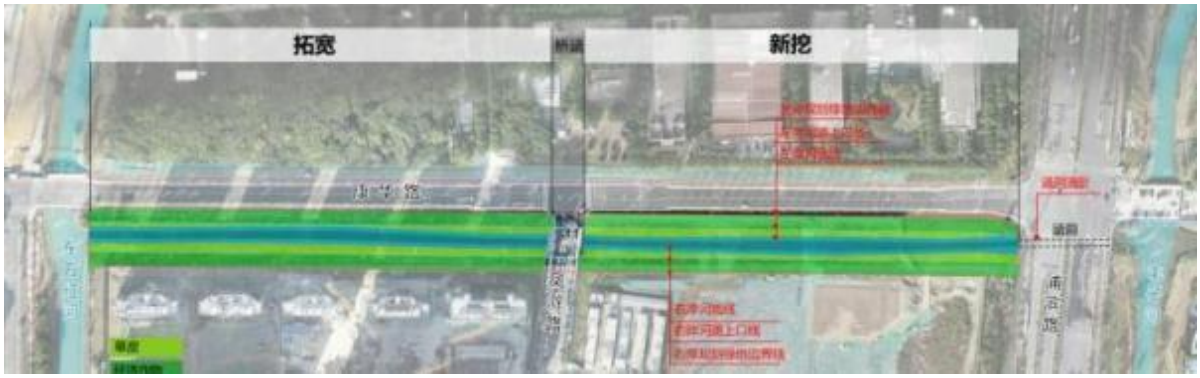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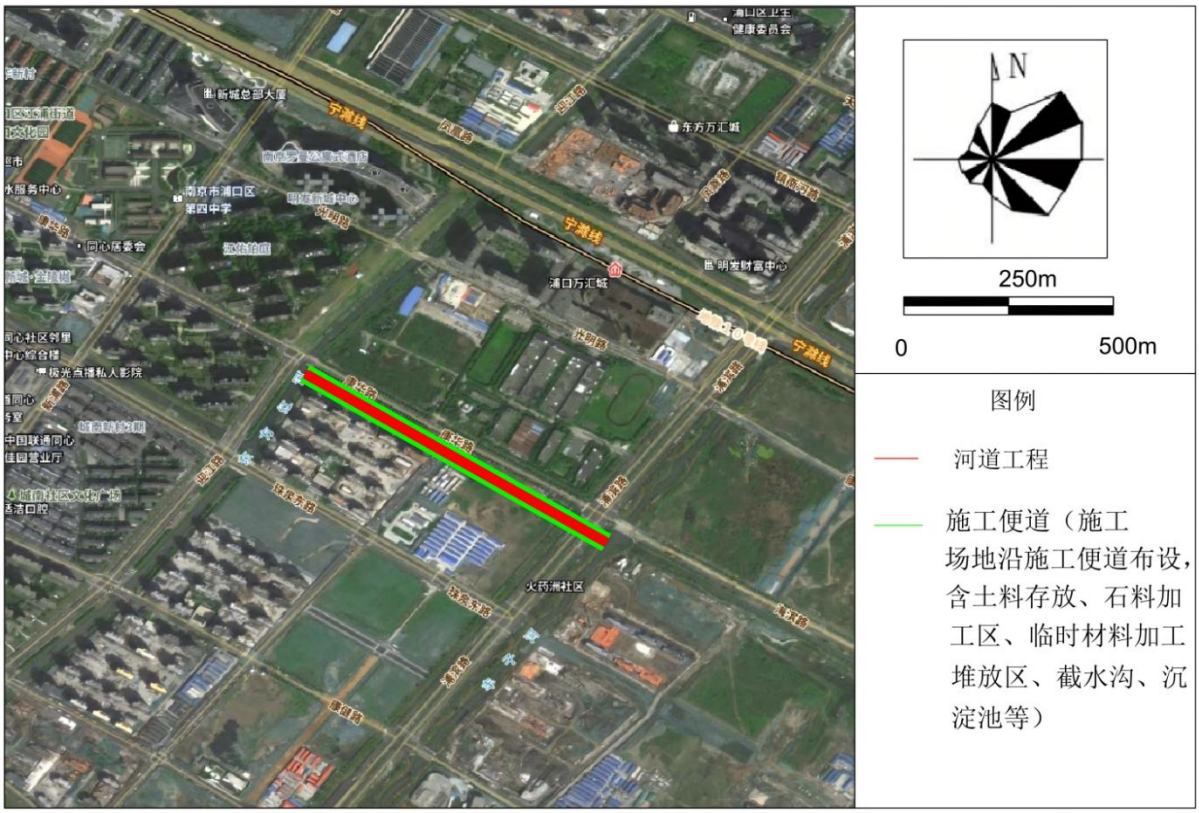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工程设计示意图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4-1。

表 4-1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单位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备注
1	设计河口宽	m	20.0	20.0	/
2	河口线外绿地宽	m	10	10	两侧各 10m
3	河道排涝标准	/	2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南京江北新区防洪排涝规划》《浦口区江浦及桥林片区排水专项规划》
4	雨水管渠重现期标准	/	3 年一遇	3 年一遇	
5	设计排涝流量	m^3/s	9.88	9.8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6	河道、护岸等工程	/	4 级	5 级	
7	施工围堰等临时工程	/	5 级	5 级	

表 4-2 工程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单位	环评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工程	挖方	万 m^3	2.6	2.3	弃土自卸汽车外运 30km，运至指定弃土场
		利用方	万 m^3	0.74	0.32	
		弃方	万 m^3	1.86	1.98	
		填方	万 m^3	0.74	0.32	
2	防护工程	铺土工格栅	m^2	2054	0	/
		草皮铺植面	m^2	6717.0	4170	/
		种植经济作物	m^2	14040	12746	/
3	基础工程	仿木桩	根	235	0	因位置环境，无法进行仿木桩施工，决定取消仿木桩施工。
4	混凝土工程	钢筋砼冠梁	m^3	25.2	43.26	/
		钢筋制作及安装	t	2.520	3.76	/
5	模板工程	普通组合钢模板底部结构	m^2	151.0	165	/
6	其他工程	生态缓冲带	m^2	650	736	水生态
		栏杆	m	20	26.5	/
		混凝土排扣拆除	项	1	0	/

（1）河道拓挖整治、暗涵清淤

1）河道典型断面设计：

①东方红河～凤滁路(K0+000~K0+335):该段为既有河道，现状淤积严重、宽窄不一，本次设计进行疏浚、拓挖，设计河底高程 1.70～2.0m，设计底宽 5.25～7.12m，设计河口宽 20.0m；河道设计排涝水位 3.5m，最高排涝水位 4.1m，关机水位 3.1m，3.1m 至规划河口线范围内岸坡采用草皮防护，3.1m 以下岸坡为自然土坡。河口线外两侧与道路或地块间为规划 10m 宽绿地，本次设计适当整坡、垫高，左岸高程不高于康华路人行道路面高程，防止路面积水，高程在 5.70~6.30 之间；右岸利用河道拓挖土方营造微地形，高程在

6.70~7.20，撒播经济作物。

②凤滁路～浦滨路(K0+335~K0+660)

该段无河道，为现状土地地坪，本次设计新开挖河道，设计河底高程 1.70m，设计底宽 4.45~7.95m，设计河口宽 20.0m；河道设计排涝水位 3.5m，最高排涝水位 4.1m，常水位 3.1m，常水位至规划河口线范围内岸坡采用草皮防护，常水位以下岸坡为自然土坡。河口线外两侧与道路或地块间为规划 10m 宽绿地，本次设计适当整坡、垫高，左岸高程不高于康华路人行道路面高程，防止路面积水，高程在 5.49~6.20 之间；右岸利用开挖河道拓挖土方营造微地形，高程在 6.00~7.30 之间，撒播经济作物。

③浦滨路下游段

镇北河浦滨路东侧与丰字河交汇，现状河底淤积、束窄，河底高程约 3.10m，浦滨路箱涵清淤底高程为 1.70m。该段河道北岸为已建桥梁，南岸地下有燃气管线，两岸均无清淤退坡条件。本次设计拟采用桩径 300、桩长 8m 预制空心管桩护岸，桩顶设冠梁连接。清淤底高程为 1.7m，河底宽 7.3m，分别与浦滨路箱涵及丰字河顺接，顺接长度约 20m。

2）护坡形式：镇北河现状河道为自然生态驳岸，考虑河道流速较小，故本工程常水位以上坡面设计以草皮护坡为主，常水位以下坡面为自然土坡。

（2）生态缓冲带及绿化

镇北河河岸属“生态修复型”分类中“城镇型”河岸带，蓝线管理范围以内均划为生态缓冲带。主要采用坡面草皮覆绿，局部设置水生植物等措施，增强河道生境，消减地表径流污染，进一步改善滨河环境。

于桥头集聚点及两岸分段间隔布置。

（3）临时工程

1）取、临时堆土区

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区，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采取临时挡护措施，在临时堆土区周边用填土防护。经提前降水、河道淤泥经自然晾干后干挖，清理的淤泥经过检测无重金属超标后，与弃方一并外运至指定弃土场，弃土运距 30km。

2）施工便道

本次施工道路沿主体工程区分布，考虑土方运输对该区域的影响，建议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护处理，采用洒水等降尘措施。土方装车运输前及运输途中均应做好遮盖防护，以防渣土沿途抛洒对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场地

在施工期场地、材料堆场四周及施工道路两侧设置排水土沟，出水口设置沉沙池；砂石料堆场采用砖砌体防护，四周设置排水土沟，并在出水口设置沉沙池，平时不用时采用土工布遮盖；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排水土沟，出水口设置沉沙池；对临建工程的施工工序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将临时弃土乱堆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地表建筑物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清除施工垃圾和平整场地，进行迹地恢复。

4）临时堆场

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采取临时挡护措施，在临时堆土区周边用填土防护。区域使用完毕后，进行绿化、播撒经济作物工作。

（4）施工材料

主要使用商品砼 C30(泵送)、42.5 级水泥、钢筋、板枋木、原木、黄砂、碎石、块石、柴油。钢材、水泥、石材均可就近选购。施工用水可直接从河中抽取，施工用电可由附近的现有变压器接线，对局部工程段供电线路较远、架设供电线路不经济或不方便的应做好柴油机自备发电的准备。

（5）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涵括施工期废气处理的“洒水降尘、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施工围挡、防尘布”等措施、施工期废水处理的“隔油沉淀池、截流沟”等措施。

4.2 工程实际建设量及工程变化情况：

（1）康华路的三个雨水排口位于镇北河北侧，未接通至镇北河河道，道路雨水无法排除，造成路面积淹；为保障路面排水通畅，新建排水管、检查井、出水口和浆砌石护坡。

（2）江北新区在康华路跨丰子河桥梁下进行人行步道施工，人行步道临河一侧混凝土挡墙占据了仿木桩位置；南侧有管径 600 的次高压燃气管道，仿木桩位置在燃气管道 5 米以内，产权单位禁止 5 米内打桩施工，经现场勘察后发现无法进行仿木桩施工，决定取消仿木桩施工。

（3）为防止桩间水土流失对周边地铁结构造成影响，浦滨路西侧位于地铁 11 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灌注桩桩间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止水处理，桩长 8.8m，直径 600mm，共 33 根。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变动；项目在施工过程因现场环境因素进行微调，①取消仿木桩；②新建排水管、检查井、出水口和浆砌石

护坡；③在浦滨路西侧位于地铁 11 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灌注桩桩间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止水处理。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具体对表 4-3，变动后工程示意图见图 4-2。

表4-3 变动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	①取消仿木桩；②新建排水管、检查井、出水口和浆砌石护坡；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增加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不涉及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③在浦滨路西侧位于地铁11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灌注桩桩间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止水处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未导致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增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不涉及	否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①	实际完成②	增减情况（②-①）
河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2	0.2	0.2	0
		土地整治	hm^2	0.43	0.43	0
	植物措施	草皮护坡	hm^2	0.43	0	-0.43
		综合绿化	hm^2	0	0.43	0.43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2	0.96	0.96	0
施工临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2	0	0.01	0.01
		土地整治	hm^2	0	0.01	0.01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2	0	0.01	0.01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2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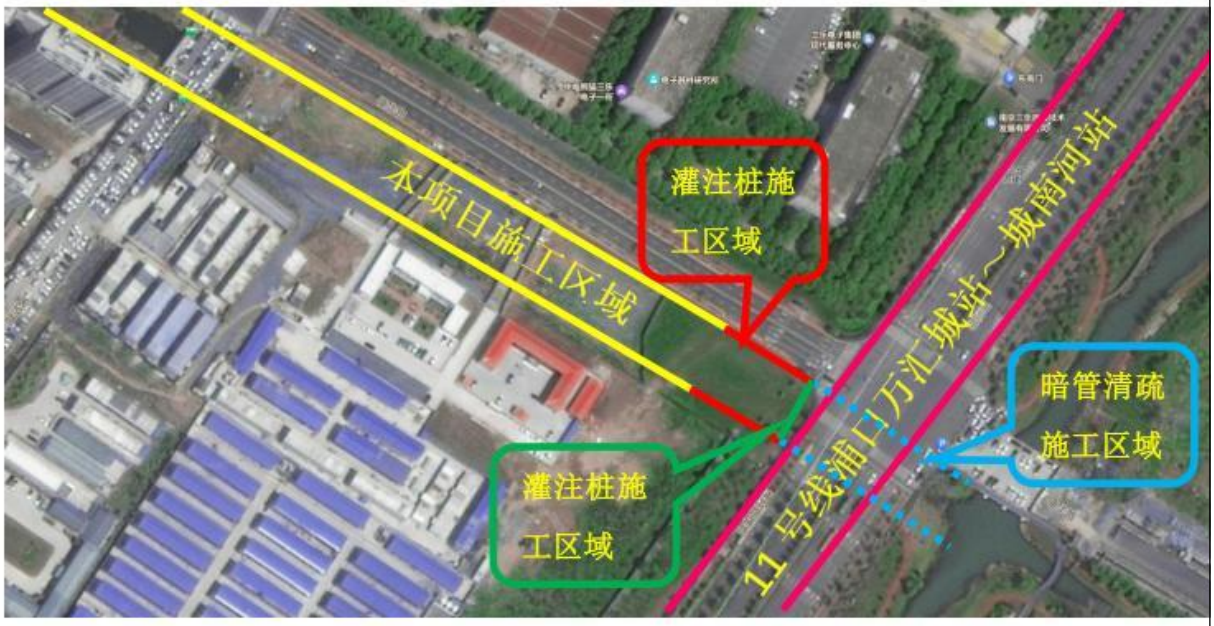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工程图及示意图

4.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3.1 工艺流程

1、施工时序

河道工程施工工序为：进场道路及场地清理→施工围堰填筑工程、施工降排水→土方开挖→岸坡修整、绿化→工程完工验收。

2、施工工艺

（1）土方

1）河道清基

河床及坡面清基深度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一般不小于 0.3m，须将表层不合格土、建筑垃圾及植物根茎等清除，基面应压实整平，不能有尖锐物，如石块铁丝、木棒等。

2）土石方工程

①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前，先进行地表层清理，将场内障碍物清除，然后测量、放线、定位。土方开挖使用 1m³斗容的反铲挖掘机进行表层耕植土的挖除，最后由人工修坡成型。对于新开挖河段，挖深较大，采用 1m³斗容的反铲挖掘机，并配以 2.2~5.4m³斗容的装载机挖土，由自卸汽车运土，最后由推土机配合人工修坡成形。

②土方回填

部分填方较大段采用推土机铺土，蛙式打夯机或 74kw 的拖拉机分层碾压。若回填土方很少，可采用人工运土，蛙式打夯机或 74kw 的拖拉机分层碾压。每层厚度应通过碾压试验确定，一般在 30cm 左右，压实度不小于 0.91。

3）土场安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 1 公里范围以外。

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设计淤泥运送至政府指定弃土场，运送路线约 30 公里。

4）围堰及施工导截流

本工程河道目前为断头河，河内现状水量较少，施工前可通过架设临时水泵抽排至东方红河。非汛期来水较少，故无须进行专门的施工导流，遇降雨时段，河道基坑内可临时架机抽排。实际施工时可根据河道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本工程施工主体为土方工程，采用机械干挖的施工方式，仅需于本次工程起点东方红河侧及工程终点丰字河侧设置围堰，围堰顶标高 4.00m，底标高 2.0m，堰高 2.0m，堰顶宽 2m，两侧按照 1:1.5 放坡，围堰长约 15m。河道围堰采用编织袋装粘土堆填，施工完成后拆除。

2、运营工艺

项目运营期无工艺。

4.5.2 产污环节

（1）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①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项目施工场地附近，按照同类装卸施工情况类比，每装卸(拌和)1t 土方，在操作高度为 1m 的情况下，产生约 0.22kg 的扬尘，其中大颗粒微粒较多，TSP 很少，占扬尘总量的 3%左右，大于 500μm 的尘粒占 92%；汽车运输期间的扬尘主要由地面干燥程度和行驶速度决定，在施工场地行驶速度为 15km/h 的情况下，TSP 下风向 50m 处的扬尘浓度为 11.625mg/m³左右。

②河道淤泥恶臭气体

河道淤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挥发氢、挥发性醇以及醛，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其恶臭强度一般为 0-3 级。由于本项目周边居民区较多，为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采取提前降水、河道淤泥自然晾干后干挖，淤泥清出后由密闭车运出。

表 4-4 底泥臭气强度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级别
河道淤泥区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河道淤泥区 30m 外	轻微	2 级
河道淤泥区 80m 外	极微	1 级
河道淤泥区 100m 外	无	0 级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河道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其他施工废水等。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总人数约 20 人/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150L/(人·d)计，则施工用水量为 3m³/d;施工工期约为 15 个月(按工作 450d 计),则施工期内用水总量为 1350m³。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内生活污水日发生量为 2.4m³/d、产生总量为 504m³。

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经租赁民房的现有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表 4-5 施工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指标	废水量	COD	SS	NH_3-N	TP
发生浓度(mg/L)	/	400	200	25	5
日发生量(kg)	2400	0.96	0.48	0.06	0.012
总发生量(t)	1350	0.5400	0.2700	0.0338	0.0068

(2)河道施工废水

项目河道工程施工时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废水主要含 SS,浓度范围在 3000~5000mg/L 之间，无其他污染物，水质较好。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泥浆脱水产生的尾水，包括隔油沉淀池上清液。清淤后送至淤泥隔油沉淀池的淤泥，含有大量的水分，由于淤泥浓缩沉淀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上清液，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泥浆水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出入冲洗装置，因此，施工期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附录 C 表 C4 冲洗汽车污水成分参考值，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4000mg/L、石油类 30mg/L。

根据废水特性，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其他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平均浓度约 12000mg/L。本项目采用车载泵送商

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混凝土制备站。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为 COD300mg/L、SS800mg/L、石油类 40mg/L,须经过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机械的噪声。以施工现场在河道两侧各 35m 范围内考虑，一般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在 200m 处方才达到标准限值，装载机和平地机的厂界要求则为 300m;其他工程施工期距声源 100 米范围内的昼噪声级，3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级超过标准要求。项目施工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小幅度干扰。

4）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污泥。

(1)生活垃圾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预测方法》(CJ/T106)，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天数约 15 个月(按工作 450 天计)，则施工期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长度较短，土石方开挖及填筑量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经与建设方及设计单位初步核实，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区，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采取临时挡护措施，在临时堆土区周边用填土防护。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弃土运距 30km。干挖清理出的淤泥经过检测无重金属超标后，外运至指定弃土场。

(3)污泥

淤泥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物淤积。本工程在非汛期结合河道整治采用干挖法清淤。由于本项目周边居民区较多，为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采取提前降水、河道淤泥自然晾干后干挖，清理的淤泥经过检测无重金属超标后，淤泥清出后由密闭车运出，外运至指定弃土场，以减少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

4.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对现状镇北河进行综合整治。本次永久占地范围为河道上口线以内，河口宽 20m，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14960m²，项目所占地块现状为绿地及河道。

镇北河整治范围为东方红河至丰子河，包括河道疏浚拓宽 660m，暗涵清淤 68m 及丰子河衔接段 20m，工程内容包括：清基清杂、拓挖疏浚、岸坡整治等。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4.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实际总投资 2946.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1%。各项环保投资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4-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施工围挡、防尘布等	2	2
		河道淤泥恶臭气体	围挡、密闭车运输		
	营运期	/	/		
废水	施工期	河道施工废水	设置隔油沉淀池(2m³)、截流沟	2	2
		车辆冲洗废水			
		其他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租用当地民房、化粪池收集处理		
	营运期	/	/		
噪声	施工期	设备	合理布局作业区、隔声、距离衰减	/	/
	运营期	/	/	/	/
固废	施工期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外运处置、回收利用	2	2
		污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兼职管理，委托检测。			0.33	0.3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外排，本项目运营期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合计				**6.33**	**6.33**

4.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现状基本为河道、绿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后恢复了绿化，提高了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了沿线河道水环境。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5.1.1 施工期主要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

(1)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本次永久占地范围为河道上口线以内，河口宽 20m，河长 748m，总面积 14960m²。临时占地为规划绿地(河口线向外 10m 范围)用地，面积 14960m²，现状种植蔬菜。

施工场地设置在项目规划绿地(河口线向外 10m 范围)内，现状为绿地。本项目施工期员工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评价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影响较小。

(2)对农业的影响

项目临时用地在建设后进行复绿、撒播经济作物，同时补偿临时占地、青苗费用，不会对沿线农业利用格局发生明显变化。

(3)对植物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的临时占地将在项目施工阶段期间一定程度上破坏地表植被。本项目沿线及周边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涉及有珍稀或濒危的野生植物资源自然分布或具有特定保护价值的地带原生性森林群落分布，也未发现名木古树资源。评价区范围内无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要植被分布敏感区。

项目生态缓冲带及绿化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偿项目建设造成的植被损失。

(4)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1)陆生动物

本项目周边人工开发活动显著,常见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蟾蜍、蛇类等，工程沿线没有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评价区域内陆生动物对于人类活动影响下的生存环境具有一定的适应性。陆生动物主要是栖息于附近及空闲地的灌草丛中，工程建设对其影响除了噪声驱赶外，工程临时占地可能占用其少量生境。这种影响是短期的，评价范围内还有大量相似生境，可以供这些动物转移。施工活动结束后，上述动物的生存环境将会逐步得到恢复。在工程施工期间，它们会迁往远离施工区域的生境，项目施工不会对其生存造成威胁，其种群数量的下降也只是暂时的、可恢复的。

2)水生动物

工程对水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来自河道工程。

河道疏浚作业产生的扰动会造成底质的再悬浮，在短期内造成局部水环境变化，从而影响浮游藻类、浮游动物的分布。浮游藻类、浮游和底栖动物是诸多鱼类的主要饵料，他们的减少和生物量的降低，会引起鱼类饵料基础的变化，鱼类将择水而栖迁到其他地方，施工区域鱼类密度显著降低：河道施工时，搅动水体和河床底泥，局部范围内破坏了鱼类的栖息地，也会使鱼类远离施工现场。本项目在本次工程起点东方红河侧及工程终点丰字河侧设置围堰后进行河道施工，施工区域范围较小且与外界隔离，影响的水域范围较小：本项目施工水域未发现珍稀水生生物物种：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对水域水质的影响也将结束，水生环境可以迅速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原有水生生态系统也会迅速恢复。

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水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开挖、取土范围内的地表土层，其地貌和植被将变坳或改变，可能造成表层土流失。临时施工道路将对原地貌产生一定的扰动。地貌受扰动的地带，由于土质变松，植被破坏，地表易受冲刷，遇到暴雨径流后，会引起水土流失。

施工期管道工程区、岸坡工程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是水土流失重点区域，需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6)对生态敏感区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生态敏感区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和河道淤泥恶臭气体。

(1)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间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装卸、运输、拌和物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运送物料的汽车引起道路扬尘污染：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因素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的污染更为严重。

(2)河道淤泥恶臭气体

河道淤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

化氢、挥发氢、挥发性醇以及醛，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其恶臭强度一般为 0-3 级。由于本项目周边居民区较多，为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采取提前降水、河道淤泥自然晾干后干挖，淤泥清出后由密闭车运出。

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河道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其他施工废水等。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经租赁民房的现有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河道施工废水

项目河道工程施工时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废水主要含 SS，浓度范围在 3000~5000mg/L 之间，无其他污染物，水质较好。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泥浆脱水产生的尾水，包括隔油沉淀池上清液。清淤后送至淤泥隔油沉淀池的淤泥，含有大量的水分，由于淤泥浓缩沉淀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上清液，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泥浆水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出入冲洗装置，因此，施工期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其他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平均浓度约 12000mg/L。本项目采用车载泵送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混凝土制备站。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为 COD300mg/L、SS800mg/L、石油类 40mg/L,须经过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机械的噪声。项目施工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小幅度干扰。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污泥。

(1)生活垃圾

施工期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长度较短，土石方开挖及填筑量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经与建设方及设计单位初步核实，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区，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采取临时挡护措施，在临时堆土区周边用填土防护。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弃土运距 30km。干挖清理出的淤泥经过检测无重金属超标后，外运至指定弃土场。

(3)污泥

淤泥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物淤积。本工程在非汛期结合河道整治采用干挖法清淤。由于本项目周边居民区较多，为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采取提前降水、河道淤泥自然晾干后干挖，清理的淤泥经过检测无重金属超标后，淤泥清出后由密闭车运出，外运至指定弃土场，以减少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环境风险

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河道工程施工期洪水风险、岸堤边坡塌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现状设施损坏风险。

项目河道工程施工期若发生施工倒流，施工期岸边坡塌方将导致大量土方涌入河道、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施工人员若发生溺水等安全事件危害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河道两岸有居民住宅、道路等，且周边及地下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管线和构筑物，为确保施工期间相关设施完好无损，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保护措施。

5.1.2 运营期主要影响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工程结束后，基本可清除项目河道的底泥污染物，去除大量沉积在底泥中的有机质和 N、P 等污染物减少河水的污染负荷，可进一步改善水质，减少因水中营养盐|过剩导致的“水华”现象产生：可恢复正常河道基底，为河道水生植物提供生长所需基底及水文条件，可为工程范围内水生植物恢复创造有利条件：河道生态恢复工程使河道两岸绿化面积增加，使其生|物群落结构更加优化，生物多样

性得到提高，景观效果得以增强，河边水生植物的恢复对固持土壤、涵养水源及保持水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沿线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工程分布是带状分布，横向覆盖面积较小，因此本工程在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相对较小。

(2)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相对较少，主要分布在两个时段。一是在运行初期，水土保持的措施如植被恢复等未完全发挥作用，施工期造成的各种水土流失形势依然延续，随着时间的推移，地表慢慢恢复，水土流失强度渐渐减弱。二是河道维护时，将会形成新的开挖或重新改变原地表土地利用形式，破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易发生与施工期相似的水土流失类型和形式。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污染。

5、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运营期河道工程岸边坡塌方。

5.2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对土地资源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设置项目沿线，在施工后期恢复绿化、撒播经济作物。

(2)对农业资源保护措施

项目临时用地在建设后进行复绿、撒播经济作物，工程实施后评价区域内农作物

生物量不减少。

(3)对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内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河道河口线外两侧与道路或地块间为规划 10m 宽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绿、撒播经济作物，在弥补生物量和生产力损失的同时，有利于工程周边生态环境改善。

(4)对动物资源保护措施

做好植被恢复措施，使野生动物顺利通过。建议施工开工前开展科普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加大对乱捕滥杀野生动物和破坏其生态环境的行为的惩治力度。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水体污染，减轻对水生生物造成的影响。

(5)水土保持保护措施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以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及植被恢复措施为主。并对水土保持进行监测和管理，采用实地调查和定位观测方法进行。

1)分区防治措施

岸坡工程区：岸坡工程区已设计采取了植物防护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建成后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降雨径流对迎水坡造成的冲刷，从而降低坡面的水土流失。本次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生产区：包含临时道路、堆料场等，主体工程未布置措施，本方案拟在施工期内沿临时道路一侧设置临时排水沟，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生产区进行植被恢复。

临时堆土区：施工期间对地面扰动较大，本次对临时堆土场进行塑料彩条布苫盖，同时周边设置编织袋挡护，并在挡护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设临时隔油沉淀池一座。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区内土地采用撒播草籽方式进行植被恢复。

2)土保持措施设计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以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及植被恢复措施为主。其中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工程级别为五级，对应的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植物恢复措施以满足

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要求为准。

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为土质，梯形断面，沿堤顶道路单侧布置，边坡 1:1.0，底宽 0.3m，深 0.3m，设计流量 0.19m³/s。

临时沉砂池：施工期设置池容 2.0m³的隔油沉淀池，采用砖砌结构，壁厚 12cm，底厚 8cm，长度 2.0m。宽度 1.0m，深度 1.0m。

临时堆土区防护(编织袋堆土)：临时堆土区内堆土高度控制在 2.0m 以内，堆土区周边设置编织袋装土挡护，挡护呈“品”字形堆筑，高度在 0.3～0.5m 之间，一侧留运土车处于入口。编织袋外侧设计梯形断面的临时土质排水沟，边坡 1:1.0，底宽 0.3m，深 0.3m。

植物恢复措施：本次在工程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区内采用铺设草皮及经济作物进行植被恢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和河道淤泥恶臭气体。

(1)扬尘污染

建立扬尘控制的责任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的台账：施工现场每天定人进行清扫，在清扫前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湿润，防止清扫时产生粉尘而污染周边环境：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如车辆不执行洗车，一律不予放行：定期对隔油沉淀池的沉淀排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排污达标：施工现场露天材料的堆放，要使用密闭网进行遮盖：

1)松散材料扬尘的管理措施

①水泥必须设置水泥仓库，下面用木方铺防水卷材或塑料布垫起 30cm,卸货时严禁抛撒：或者使用密闭水泥罐：

②砂子、石子等松散材料在现场必须用塑料布或帆布进行覆盖，随用随清，卸货时严禁抛撒；

③回填土施工时，拌和白灰与回填土时、禁止抛撒，以免产生扬尘：4)施工现场松散材料堆放处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

④根据实际进度确定松散材料进场时间，不得进场过早：

⑤四级(含四级)以上大风，禁止产生扬尘作业。

2)施工过程中降尘管理措施

①施工现场制定清扫、洒水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派专人负责洒水、清扫：

②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

③回填土施工时，掺拌白灰的回填土禁止抛洒，以免产生扬尘：

④土方铲、运、卸等环节设专人洒水降尘，运土方、渣土及散粒材料时必须使用防尘专用车辆，以防沿途遗撒扬尘；

⑤建筑垃圾装运时、如果太干，提前洒水湿润后再装车，以减少灰尘污染环境：

⑥其他冬季使用的聚苯板、保温板等容易碎的材料，要及时清理，避免产生扬尘；

⑦与劳务、物资供方签订环保协议，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制度的人员进行处罚。

3)建筑工地出入车辆冲洗制度

①车辆冲洗工作由值班室门卫人员或指定的专人进行车辆冲洗工作，所有车辆均需统一行驶到冲洗平

台进行洗车。

②对进出工地运输车辆实行登记卡和标志牌制度。所有运输车辆每次进出建筑工地，必须由冲洗人员做台账保留，台账内容包括进出建筑工地时间、车辆牌号、车辆所属单位、运输货物以及是否符合文明运输的要求等。

③冲洗人员应使用高压水枪对车辆表面进行冲洗，不得遗漏车轮、车轮挡泥板、门下沿等位置。

④冲洗台沟必须排水通畅，应该常清理疏通，保持通畅，隔油沉淀池要定期清理，场地不得积泥积水。

⑤所有驶出大门的车辆，必须配合车辆冲洗工作，严禁未经冲洗干净车辆强行驶出工地，严禁运输车辆轮胎带泥土上路，严禁车辆超载，防止建筑材料及渣土、洒落和飞扬，否则，不允许其驶出建筑工地，违者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⑥值班门卫或专职冲洗人员因冲洗工作不到位或对工作不尽职，使带泥车辆外出造成城市道路污染，责成立即冲洗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⑦工地大门口的文明卫生和外出车辆冲洗监督工作，由项目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监督管理，当班门卫全天候值班看管，因车辆未冲洗或冲洗不到位驶出工地，造成城市道路污染的由当班门卫负责接责任。

(2)河道淤泥恶臭气体

1)河道疏浚过程中，为减少少量臭气的排放，在附近分布有环境敏感目标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挡，高度一般为 2.5—3m,通过设置围挡，使清淤臭气往上方逸散，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岸边，可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采取提前降水、河道淤泥自然晾干后干挖，底泥清出后，即时外运处理，减少臭气的发生。

3)项目采用密闭车运输淤泥，运输前需检查车厢密闭性，运输过程注意道路颠簸及交通安全，避免因为密闭性差及车辆碰撞等导致运输沿线臭气污染及淤泥泄漏影响。

4)清淤的季节建议选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的窗户关闭，可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若在其他季节清淤，清淤的气味易发散，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3、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河道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其他施工废水等。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河道施工废水

项目河道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利用隔油沉淀池（2m³）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泥浆水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隔油沉淀池（2m³），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其他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需经过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机械的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地布设在远离沿线居民区域的方式，同时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实心围挡措施，作为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使昼间施工区域附近敏感点噪声达标。施工期间在现状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 300m 范围内应采取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以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污泥。

(1)生活垃圾

施工期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区，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采取临时挡护措施，在临时堆土区周边用填土防护。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弃土运距 30km。

(3)污泥

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在非汛期采取提前降水、河道淤泥自然晾干后干挖。由于本项目周边居民区较多，为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无淤泥尾水产生，按照苏环办〔2021〕185 号文相关要求，清理的淤泥经过检测无重金属超标后，淤泥清出后由密闭车运出，外运至指定弃土场，以减少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

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河道工程施工期洪水风险、岸堤边坡塌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现状设施损坏风险。

①河道工程施工时河道围堰、倒流等施工应该避开汛期、利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及时制定施工应对方案，可有效防范施工期洪水导致的环境风险；

②施工期合理确定河道施工放坡比例、确保边坡稳定，有效防范岸边坡塌方：

③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进入河道戏水等，加强施工防护措施，河道施工人员配备救生衣等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自救等方面培训，可有效防范施工人员溺水等安全事故。

④河道两岸有居民住宅、道路等，且周边及地下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管线和构筑物，

为确保施工期间相关设施完好无损，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对现状挡墙的监测和保护，避免对其产生破坏。在开始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点的地下管线进行复查，并与产权单位取得联系。与业主及施工相关部门积极联系.确认本工程范围中管线走向及具体位置。根据管线走向及具体位置，在地面上做出标志。管线挖出后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回填时应符合质量要求，必须注意回填土中不应含有粒径较大的石块。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环境风险可控。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设计要求进一步完成各区域的绿化工作。科学合理地实行草、花类与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格局，特别是土质边坡在施工后期应进行绿化工作，以达到保护路基边坡稳定，减少水土流失，减

少项目径流冲刷等目的。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绿化、播撒经济作物，可起到保护路面、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交通尘埃与交通噪声等综合的环境效益，进而改善沿路的景观环境。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污染。

5、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河道工程岸边坡塌方。

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汛期来临之前，对项目及周边进行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处于良好运营状态、汛期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进行河堤安全监管。

总体而言，环境风险事故处于可接受水平。

5.2 环评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的建设与地区规划及环保政策相符。

根据论证分析，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5.3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浦)建〔2023〕38 号）：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起于东方红河，止于丰字河段，河道整治长度约 748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挖整治、暗涵清淤、生态缓冲带及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 294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3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要求设置，采取围挡、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必要的防尘措施；淤泥用罐车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切实减少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避免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淤泥及时按规定运送、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重点加强水生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完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类别 项目	审批文件中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建设沉淀隔油池，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执行效果较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要求设置，采取围挡、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必要的防尘措施；淤泥用罐车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切实减少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工地四周均建设围挡；施工区域裸露的地面、材料、土料、石料等堆放区均覆盖了防尘网；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淤泥委托第三方公司采用罐车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土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运，运输时覆盖防尘网等措施。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执行效果较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避免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避免扰民。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执行效果较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淤泥及时按规定运送、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设置临时堆土区、不设置淤泥干化场，对临时堆土区设置了挡护，在临时堆土区周边用填土防护；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淤泥及时按规定运送、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执行效果较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重点加强水生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如恢复绿化、撒播草种、花种、铺设草皮等），加强水生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如种植水生植物、放殖河蚌等水生动物），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执行效果较好**
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	施工时避开了汛期；合理确定了河道施工放坡比例，确保了边坡稳定，防范了边坡塌方；配备了救生衣等防护措施；	调查过程中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措施	体责任，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加强了施工防护措施；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自救等方面培训；施工过程中注意对现状挡墙的监测和保护；在开始作业前，查清作业点的地下管线的走向及具体位置并对管线采取保护措施．回填时符合质量要求。	**执行效果较好**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永久占地范围为河道上口线以内，河口宽 20m,河长 748m ，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14960m²，施工前永久占地现状为绿地及河道，与 NJJBd030 单元规划镇北河河道宽度及绿化相符；临时占地为规划绿地(河口线向外 10m 范围)用地，施工前临时占地现状部分地方种植蔬菜；本项目不另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 经现场勘查，目前施工已结束，临时占地均已经恢复绿化，护坡均已覆盖草皮，河岸已撒草种、花种并出新； 河道疏浚作业产生的扰动会造成底质的再悬浮，在短期内造成局部水环境变化，对水生生物将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在工程起点东方红河侧及工程终点丰字河侧设置围堰后进行河道施工，施工区域范围较小且与外界隔离，影响的水域范围较小。施工结束后立即开展生态恢复，通过种植水生植物、放殖河蚌等水生动物能够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河道的影响。

河岸草地、已撒草种
水生植物
护坡草地
疏浚河道
河岸绿化

河岸草地、已撒草种并出新

新建集水井
河岸草地、已撒草种
护坡草地
水生植物
原有集水井
疏浚河道
河岸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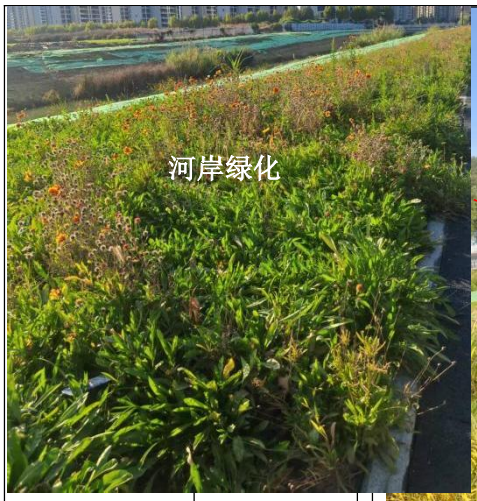
河岸绿化

河岸草地、已撒草种
护坡草地
水生植物
拓挖河道

箱涵清淤
覆盖草皮
拓挖河道

<table>
<tr><td></td><td></td><td>

图 7-1 恢复现状情况</td></tr>
<tr><td></td><td>污染环境影响</td><td>1 大气：经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施工期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限制车速，设置冲洗平台，车辆进出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档，堆放场、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等预防措施；合理布置临时施工场地，设置挡风墙，及时清扫，施工场地采取封闭作业，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喷淋系统减少扬尘对周围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采取提前降水、河道淤泥自然晾干后干挖，淤泥清出后由密闭车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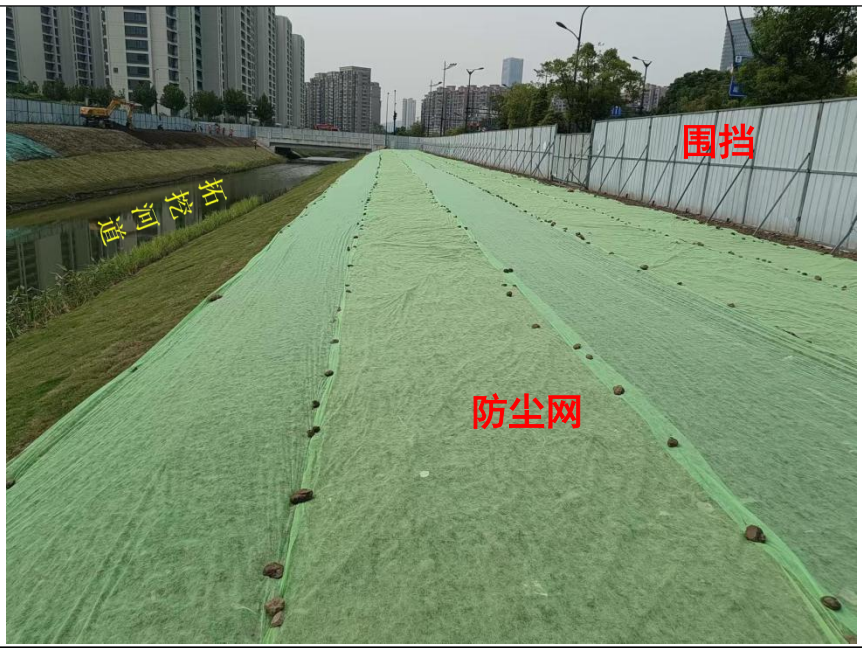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图 7-2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2 废水：本项目不另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建设沉淀隔油池，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施工单位施工时优化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段，在施工周围设置了围挡，以进一步减轻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 固废：工程土方开挖 2.3 万 m^3，项目开挖土石方 1.98 万 m^3通过自卸汽车外运 30km，运至指定弃土场，土方回填量 0.32 万 m^3，利用方 0.32 万 m^3。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剩料、弃渣等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通过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施工废渣、弃土等固体废物堆放，临时堆放点也进行了相应

		的恢复和绿化工作。
	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不涉及居民拆迁和搬迁，且施工过程中实行了封闭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的环保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沿线河道水环境，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运营期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污染环境影响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污染。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环境风险：本项目为河湖整治，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河道工程岸边坡塌方。 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汛期来临之前，对项目及周边进行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处于良好运营状态、汛期严格按照防汛要求进行河堤安全监管。总体而言，环境风险事故处于可接受水平。
	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沿线河道水环境，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表 8　　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根据项目特征，选择水、气、声、固废、振动、生态等项目）。

1、大气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项目运行期内无废气产生，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大气监测。

2、水：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污废水，因此未进行水环境监测。

（3）声：

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运营过程中不会有噪声产生，因此未进行声环境监测。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

对施工期中的环境管理包含于工程整体中，与工程一并委托给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建设现场监理，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并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工程建成营运后，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当地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居民积极保护河道。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正常运营时，无需进行环境监测，若需要进行环境监测时，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其自身属于环境保护项目，根据环评文件等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业主单位应在本工程完工时应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对项目展开验收调查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河道全长约 748m。本次实施河道拓挖整治、暗涵清淤、生态缓冲带及绿化等工程（主要包括河道疏浚拓宽 660m、暗涵清淤 68m 及丰子河衔接段 20m）。本次工程主要是对东方红河至凤滁路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凤滁路至浦滨路段进行河道开挖，对岸坡进行防护，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沿线河道水环境。

工程实际建设变化情况：①康华路的三个雨水排口位于镇北河北侧，未接通至镇北河河道，道路雨水无法排除，造成路面积淹；为保障路面排水通畅，新建排水管、检查井、出水口和浆砌石护坡；②江北新区在康华路跨丰子河桥梁下进行人行步道施工，人行步道临河一侧混凝土挡墙占据了仿木桩位置；南侧有管径 600 的次高压燃气管道，仿木桩位置在燃气管道 5 米以内，产权单位禁止 5 米内打桩施工，经现场勘察后发现无法进行仿木桩施工，决定取消仿木桩施工；③为防止桩间水土流失对周边地铁结构造成影响，浦滨路西侧位于地铁 11 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灌注桩桩间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止水处理，桩长 8.8m，直径 600mm，共 33 根。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过程如下：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立项批文浦行审投字〔2023〕51 号；2023 年 8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浦)建〔2023〕38 号；2024 年 6 月 14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5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程建设，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和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环境现状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以居民点为主；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生态恢复和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2）声环境

本工程声环境主要敏感目标是沿线两侧 200m 内的居民住宅。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方注重对施工噪声的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不产生噪声。

（3）环境空气

调查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及预防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气。

（4）水环境

调查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弃土运距 30km 外的指定弃土场；淤泥清出后由密闭车运出，外运至指定弃土场。运营期无固废产生。总体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社会环境

项目建设采取封闭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设置围档、采取苫盖、喷淋等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沿线河道水环境。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了较全面的、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8）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且措施有效，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

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建议

结合本次调查验收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①建议加强河岸植被的养护与生态化管理；

②建议对护岸、堤防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维护；

③建议制定严格的定期巡查计划，重点关注河道淤积、垃圾杂物和非法排污等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填表人（签字）：张龙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邓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起于东方红河，止于丰字河段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中“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起于东方红河，止于丰字河段，河道整治长度约748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挖整治、暗涵清淤、生态缓冲带及绿化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镇北河整治范围为东方红河至丰子河，包括河道疏浚拓宽660m，暗涵清淤68m及丰子河衔接段20m，总长度为748m，工程内容包括：清基清杂、拓挖疏浚、岸坡整治等。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浦)建（2023）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日期	2025年3月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市第二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运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2946.9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3（万元）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	2946.29（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33（万元）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